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漯河市中医院综合病房楼改造提升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交通路南段649号

合同编号：ZAJ-20260615豫ZYF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漯河市中医院

设计人：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漯河市中医院

设计人（乙方）：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漯河市中医院综合病房楼装修改造项目且工程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万元)
		层数	总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主楼及裙楼	地上15层地下1层	25000.00		√	√		62.65
2	周转病房楼	地上3层	2000.00		√	√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说明	1. 本次设计费包含6%税金。 2. 本设计内容包含漯河市中医院综合病房楼装修改造及新建周转病房楼工程的初步设计，涉及室内墙、顶、地面装修改造，室内水、电、空调、消防系统设备管道更新、更换门窗，外墙整修等。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经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时	
2	原始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电子版图纸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市政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8	自本合同正式签订后15个工作日	1. 文件交付以纸质签收单并负责人签字 2. 电子文档以发电子邮件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6265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20%	1253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20%	125300.00	改造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

第三次支付	10%	62650.00	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	50%	313250.00	初步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10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626500.00	

说明:

1. 各阶段设计文件成果以发包方确认为准,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各阶段初步设计文件逾期交付、款项未付或者少付按违约处理。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若设计进行或跳至某阶段时应付完此阶段及其前面所有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若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地方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方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6.2.6 设计人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发包人可以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保证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主要设计人员及团队的稳定，避免施工过程中因员工离职造成的困扰。

6.2.9 设计人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请

款函。若发生因本合同设计费增加，应由设计人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增加设计费的理由和计算方式，交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则项目暂停设计，暂停时限1年，若1年后仍未复工，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1%，但赔偿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已付设计费由设计人返还，并且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签章并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首笔设计费之日起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设计深度以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8.12发包方收到图纸十五日内对图纸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函告知设计方，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解决，未提出质疑视为合格产品。

8.13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项下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漯河市中医院综合病房楼装修改造，涉及室内墙、顶、地面装修改造，室内水、电、空调、消防系统设备管道更新、更换门窗，外墙整修等(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及后期配合工作)。

8.14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盖章):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1 号天玉大厦八层 802

邮政编码: 100061

电 话: 010-51902168-803 传 真: 010-629335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帐号: 1120050104004307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21643972

